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 2023—001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公司）和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技术开发公司）相关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2023 年 2 月 10 日，茅台集团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 148,33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8%；茅台技术开发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 6,2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5%。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接到茅台集团公司和茅台技术开发公司相关通知，茅台集团公司和茅台技术开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与公司的关系

增持主体茅台集团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茅台技术开发公司是公司股

东，同时是茅台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增持前增持主体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增持前茅台集团公司持有 678,291,955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956%；茅台技术开发公司持有 27,812,088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40%。

二、增持主体提出的增持计划

根据茅台集团公司和茅台技术开发公司相关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茅台集团公司和茅台技术开发公司计划自公司特别分红现金红利发放之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以公司特别分红所得部分现金红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茅台集团公司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14.86 亿元，不高于 29.72 亿元；茅台技术开发公司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0.61 亿元，不高于 1.22 亿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本次增持的时间、方式、数量及比例

2023 年 2 月 10 日，茅台集团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 148,33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8%；茅台技术开发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 6,2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5%。

（二）本次增持后增持主体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后，茅台集团公司持有 678,440,285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074%；茅台技术开发公司持有 27,818,288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45%。

四、其他说明

（一）茅台集团公司、茅台技术开发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茅台集团公司和茅台技术开发公司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